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4831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賴宜屏

被告 蕭靖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0,85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0,85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，將利息部分之請求自112年3月26日起算（見本院卷第40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01 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部分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原告購買手機，並
04 與原告簽訂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買賣契
05 約），分期總價分別為4萬8,750元，並約定自111年6月25日
06 起至113年11月25日止，計30期清償，每期繳款金額為1,625
07 元；詎被告僅繳付9期後，尚有3萬0,855元之分期款尚未給
08 付，被告已違反系爭買賣契約之約定，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
09 到期，及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
10 息，為此依系爭買賣契約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
11 告應給付原告3萬0,855元，及自112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
12 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1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。

14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5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買賣契約、分期款繳納
16 明細在卷為佐(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)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
17 符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
18 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
19 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

20 (二)經查，被告自112年3月25日起未依約給付分期交易帳款，自
21 112年3月26日起即應負遲延責任，兩造間所訂系爭買賣契約
22 既已約定，被告未按期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帳款全
23 數到期，並應給付自遲延繳款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
24 算之利息，是原告請求應屬有據。

2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0,855
26 元，及自112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
27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29 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30 六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
31 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

01 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2 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5 法 官 趙蕙涵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0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0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0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12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14 書記官 錢 燕